

慈濟大學優良導師獎勵辦法

96年1月3日95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96年1月23日第15次四長四院長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99年8月10日行政會議-第94次四長暨院長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9月24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9月26日第11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2月25日第12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3月23日第13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獎勵負責盡職、熱心參與各項學生輔導工作且成效優良之導師，特訂定「慈濟大學優良導師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以為表彰。

第二條 本辦法之獎勵對象為本校擔任學生導師之專任教師，且通過本校當年期教師評鑑（新進教師尚未接受評鑑者不在此限），認真執行本校「導師制度實施辦法」第四條所訂各項導師職責且有下列具體事蹟之一者：

- 一、關懷學生，輔導學生生活、學習與活動，有具體成效者。
- 二、積極主動發現學生問題並提供協助，有具體事實者。
- 三、處理學生特殊及重大事件，有具體事實者。
- 四、對學生輔導工作有創新或具體措施者。
- 五、其他有關學生輔導工作具有特殊事蹟者。

第三條 各院系所依據前條獎勵事項與績效事實，進行推薦。

各系所(含師資培育中心)優良導師之推薦，需由系所中心會議討論議定，議定人選送院時，除「推薦表」外需附會議紀錄影本。

學院就各系所推薦名單(各系至少兩位)，召集會議，審查推薦優良導師人選，人數以不超過該學院導師員額之十分之一為原則，臨床醫師導師保障推選名額一名。

各院系所於審議優良導師候選人時，學生事務處應提供被推薦候選人之導師工作相關紀錄供各院系所參考。

第四條 各學院需於次學年十月底前，就該學年符合本辦法第二條具體事蹟之優良導師，檢附優良導師推薦表(如附件)、優良導師輔導紀錄、佐證資料及會議紀錄向優良導師評選委員會推薦。

第五條 優良導師之評選，由「優良導師評選委員會」決選之。

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學生事務長、教務長、人文處主任、諮商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教師代表二位等組成之，由學生事務長為召集人。

教師代表二位，由學生事務長推薦，校長核定。委員為被推薦人時，應迴避之。優良導師之決選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每學年選出優良導師至少八名，含臨床醫師導師一名。

第六條 各院推派之優良導師人選應於校級評選委員會進行口頭報告。

第七條 獲選優良導師者，由校長於公開會議頒發獎牌及獎金。獲選優良導師者，須配合學務處導師會議進行經驗分享。

第八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學生事務處編列預算支應。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